

正本

附件隨文送達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羅聖願

電話：04-22289111#65313

傳真：04-23273118

電子信箱：SY03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企字第1120022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之修正書件乙式3份，並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請貴局本權責審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3日和倫字第1120203001號函及貴局112年1月30日中市環綜字第112000684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903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2/02/07



151120011903 有附件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年4月修正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p> <p><input type="checkbox"/>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p> <p>理由：</p>
<p>備註：</p> <p>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環評主管機關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p> <p>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414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10-9號
聯 絡 人：李季樺
電 話：04-23830180
傳 真：04-23830198
電子信箱：elenalee@ffcap.com.tw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灣大道三段 99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和倫字第 1120203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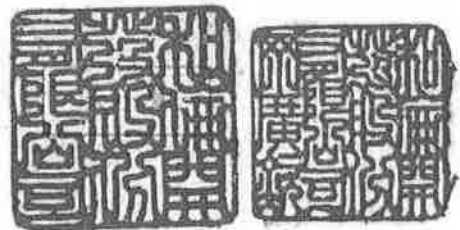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修正書件乙式 3 份，請核轉貴府環境保護局
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30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20006848 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本公司已完成前開函示補充修正事項，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繳納本案審查費計新臺幣 3000 元整，隨函檢附臺灣銀行
代理公庫送款憑單影本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收文:112/02/06



361120022841

無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周育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07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yachou@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20006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提「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案，請於112年2月24日前繳交審查費新臺幣3,000元整，並依說明三補充修正後，函送修正後書件1式3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轉送至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17日中市都企字第1120014363號函轉送貴公司112年1月10日和倫字第1120110001號函檢附旨揭書件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下稱收費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如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得依收費辦法第4條規定停止審查，並將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以匯款方式繳納審查費，戶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辦經費專戶，帳號：010038000638，解款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並請註明開發單位名稱及繳納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費。
- 三、旨揭書件請補充修正下列事項：
 - (一)查本次變更事項包含「開發單位名稱變更」，請將書件封面所載開發單位修正為變更後名稱。
 - (二)有關變更沉砂滯洪池形狀，請重新檢視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6條第2項規定之款次，並檢附變更內容經水土保持

設施主管機關核定文件於附錄。

四、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70030161號函說明，填具「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用印後併同開發單位所提修正後書件，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附件隨文送達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羅聖願
電話：0422289111#65313
傳真：04-23273118
電子信箱：SY0330@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企字第1120014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乙式3份，請貴局惠予本權責審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0日和倫字第1120110001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

代理局長 紀英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6848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2/01/18



15112000684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414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10-9號
聯 絡 人：李季樺
電 話：04-23830180
傳 真：04-23830198
電子信箱：elenalee@ffcap.com.tw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灣大道三段 99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和倫字第 1120110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乙式 3 份(如附件一)，請核轉貴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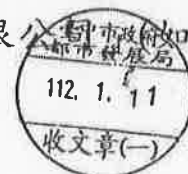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原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8 月 19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00072038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 二、旨揭開發計畫復經貴府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以府授都企字第 1080297243 函許可開發，再經貴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貴府環境保護局並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46659 號函送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在卷。
- 三、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101037430 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如附件二)」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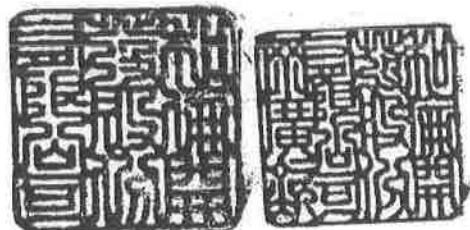
361120009177 無附件



復經貴府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府授都企字第 1110113721 號函准以備查在案(如附件三)。

- 四、本案因開發單位、分期施工規劃及沉砂滯洪池形狀變更，爰辦理環評書件內容變更；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環保事項，且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並無負面影響，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同條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等事項，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原名稱為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開發單位：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目 錄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 備查理由及內容.....	2-1
第三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3-1

附錄一、原環說書核准公函

附錄二、相關核准公函

圖 目 錄

圖 2-1	變更前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	2-5
圖 2-2	變更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	2-6
圖 2-3	變更前土地使用計畫圖	2-7
圖 2-4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圖	2-8

表 目 錄

表 2-1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2-2
表 2-2	變更前分期開發面積表	2-3
表 2-3	變更後分期開發面積表	2-4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 事務所地址

- 一、開發單位名稱：和倫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或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167 號 2 樓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二項之情形

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原名稱為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0 年 8 月審查通過(100 年 8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72038 號公告審查結論,詳附錄一)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定稿(環署綜字第 1030091963 號);另因丁費宗清(原開發單位)年事已高且開發案符合多元住宅型態、契合更為環保之理念規劃,故移轉丁廣欽為代表人之法人「和倫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開發申請相關事宜,並變更案名以「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案」辦理備查(106 年 8 月 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82820 號),詳附錄一;後因減少住宅戶數、最佳化土地使用規劃、減少挖填土方數量,強化植生復育等內容而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於業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決議:「本案審核修正通過」(109 年 5 月 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46659 號定稿),詳附錄一。

本次申請變更部分有三:一、開發單位名稱由和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新營業所地址(詳附錄二 經濟部 111 年 3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37430 號核准函);二、東側社區中心興建原規劃於第二期建築工程內,變更至第一期雜項工程及主要之公共設施工程內;三、沉砂滯洪池 DET-E 變更形狀(詳附錄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3 月 29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10025491 號核定函)。本次調整開發內容對環境影響並無影響,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二項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二、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涉及一、開發單位名稱變更,二、分期施工規劃,三、沉砂滯洪池形狀變更,變更內容不涉及環保事項,且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並無負面影響。歷次及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 說明書 103.09)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備查 內容	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本次變更說明
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名稱：丁費宗清 營業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 西路一段4號18樓	和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地址：臺中市西 屯區大隆路167號2樓	-	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地址：臺中市烏 日區溫泉路10-9號	變更開發單位名稱及 營運地址
土地 使用 規劃	一期四座，總面積4,030.00 m ² 。	-	一期六座，總面積6,976.03 m ² 。	一期六座，總面積 6,976.03 m ² 。 DET-E形狀變更	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1年3月29日中市 水保管字第 1110025491號核定變 更形狀。
分期施工 規劃	第一期為整地及水土保持等相關 之雜項工程及主要之公共設施工 程。 第二期、三期則為計劃區內住宅及 其他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工程。	-	第一期為整體基地整地、水土保持、 電力、電信、自來 水、污水處理場)、環境景觀、 生態基盤設施等；實質建築興建 工程則落於第二、三期計畫辦 理。	東側社區中心納入為第 一期公共設施範圍。	原規劃第二期興建之 東側社區中心，因屬 公共設施範圍，故調 整至第一期施工期間 施作。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營業所地址變更

本案原開發單位名稱為和倫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167 號 2 樓。本案於 111 年 3 月 4 日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新公司名稱：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營業所地址(新地址為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10-9 號)變更，並經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37430 號函(詳附錄二)核准；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二項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

(二)分期施工規劃變更

變更前、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皆分為三期，變更前的第一期為整體基地整地、水土保持、公共設施(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處理場)、環境景觀、生態基盤設施等；實質建築興建工程則落於第二、三期計畫辦理。本次變更僅涉及東側社區中心調整至第一期計畫辦理；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二項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變更前、後分期開發面積及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詳見表 2-2~表 2-3 及圖 2-1~圖 2-2。

表 2-2 變更前分期開發面積表

分期編號 使用類別	第一期 (m ²)	第二期 (m ²)	第三期 (m ²)	總計 (m ²)
住宅用地	—	39,232.27	7,978.72	47,210.99
保育區	58,488.28	—	—	58,488.28
不可開發區	2,532.07	—	—	2,532.07
停車場	500.00	—	—	500.00
公園	5,600.00	—	—	5,600.00
西側社區中心	900.00	—	—	2,882.00
東側社區中心	—	1,982.00	—	2,882.00
污水處理場	910.00	—	—	910.00
道路	13,160.49	—	—	13,160.49
中 75-1 道路	3,232.95	—	—	3,232.95
公用事業用地	560.00	—	—	560.00
沉砂滯洪池	6,976.03	—	—	6,976.03
總計	92,859.82	41,214.27	7,978.72	142,052.81

資料來源：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定稿本)，108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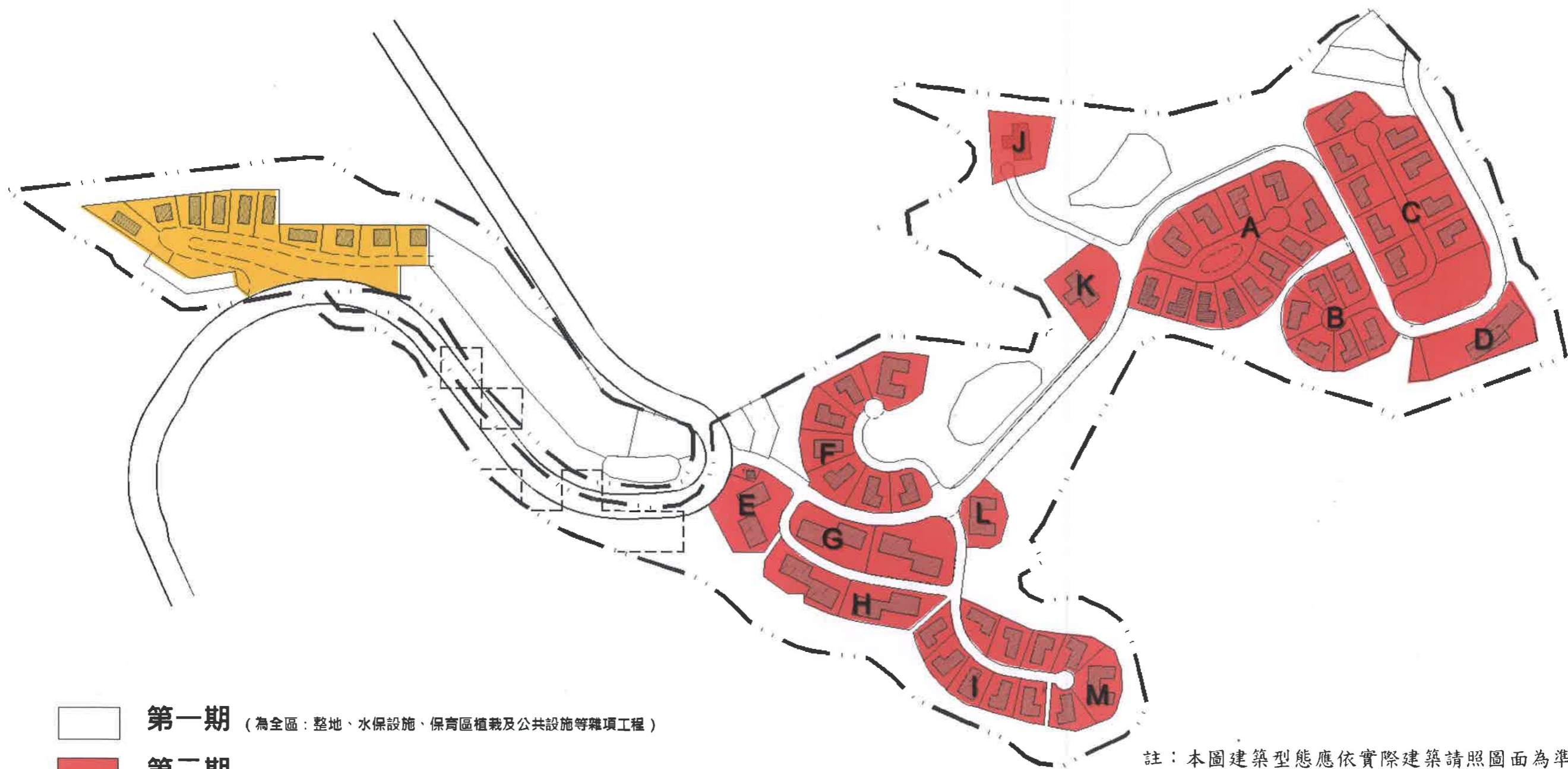
表 2-3 變更後分期開發面積表

分期編號 使用類別	第一期 (m ²)	第二期 (m ²)	第三期 (m ²)	總計 (m ²)
住宅用地	—	39,232.27	7,978.72	47,210.99
保育區	58,488.28	—	—	58,488.28
不可開發區	2,532.07	—	—	2,532.07
停車場	500.00	—	—	500.00
公園	5,600.00	—	—	5,600.00
西側社區中心	900.00	—	—	2,882.00
東側社區中心	1,982.00	—		
污水處理場	910.00	—	—	910.00
道路	13,160.49	—	—	13,160.49
中 75-1 道路	3,232.95	—	—	3,232.95
公用事業用地	560.00	—	—	560.00
沉砂滯洪池	6,976.03	—	—	6,976.03
總計	94,841.82	39,232.27	7,978.72	142,052.81

資料來源：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定稿本)，108 年 12 月。

(三)沉砂滯洪池 DET-E 變更形狀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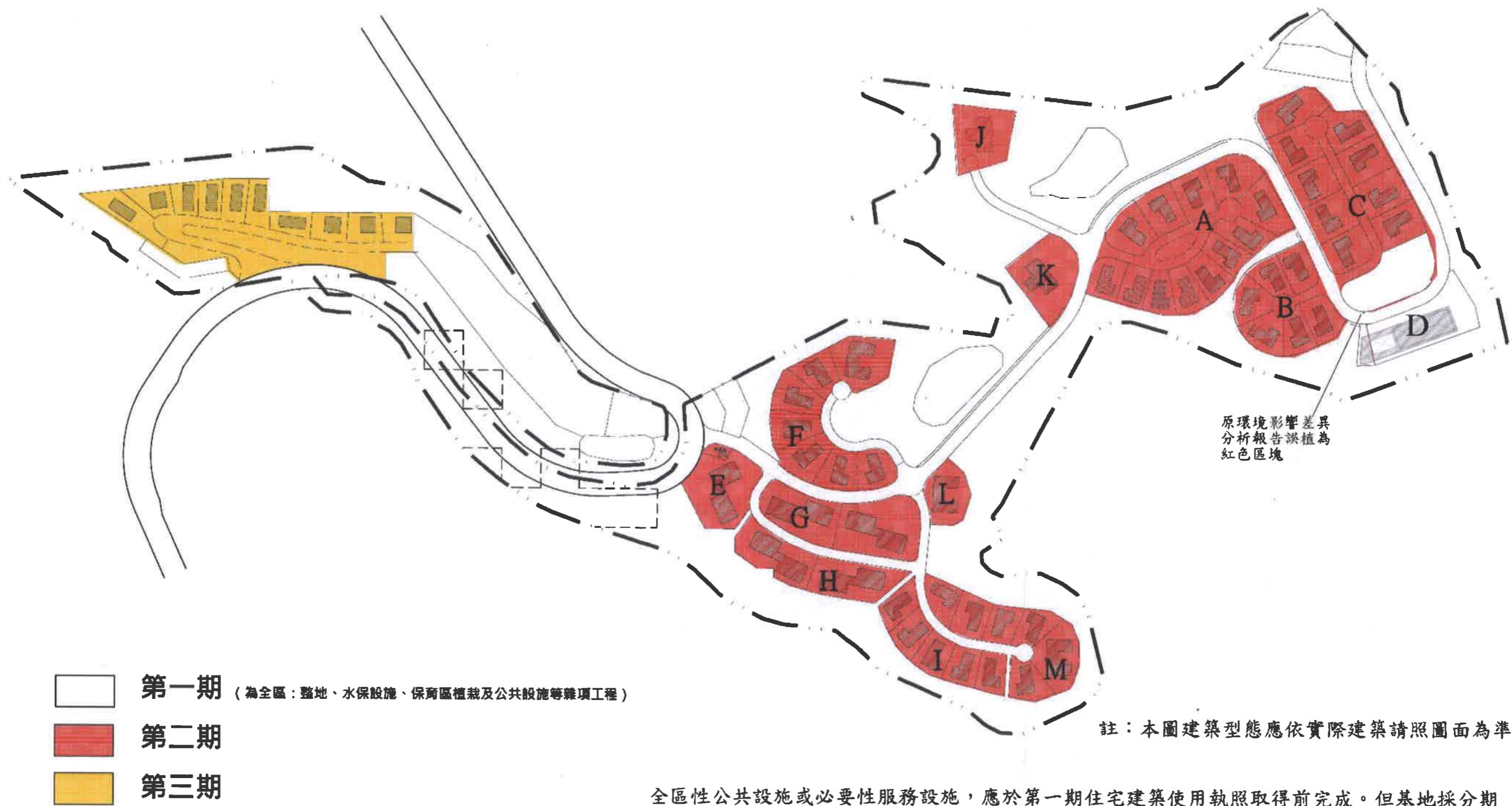
本案係依據「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 4-7 頁圖 4.2.2-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圖，其中沉砂滯洪池 DET-E 用地面積、容量均不變，僅形狀改變，並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3 月 29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10025491 號核定，如圖 2-3 及圖 2-4 所示。本次變更不涉及環境保護設施，綠地面積亦不變，各環境項目影響均不變。本次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全區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應於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但基地採分期分區規劃且各該設施規劃二處以上者，得於完成第一期所需設施後，依各期需要完成。

資料來源：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 4-30 頁。

圖 2-1 變更前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



全區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應於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但基地採分期分區規劃且各該設施規劃二處以上者，得於完成第一期所需設施後，依各期需要完成。

圖 2-2 變更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

住宅區乙種建築用地(I)：建蔽率40%，容積率100%
 住宅區乙種建築用地(II)：建蔽率40%，容積率110%
 住宅區乙種建築用地(III)：建蔽率40%，容積率120%
 住宅區乙種建築用地(IV)：建蔽率40%，容積率120%
 社區中心：建蔽率40%，容積率120%



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
 規劃單位：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圖 2-3 變更前土地使用計畫圖

住宅區乙種建築用地(I)：建蔽率40%，容積率100%
 住宅區乙種建築用地(II)：建蔽率40%，容積率110%
 住宅區乙種建築用地(III)：建蔽率40%，容積率120%
 住宅區乙種建築用地(IV)：建蔽率40%，容積率120%
 社區中心：建蔽率40%，容積率120%



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申請案名稱：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
 規劃單位：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圖 2-4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圖

第三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

附錄一、原環說書核准公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41450

台中縣烏日鄉成功西路298號

受文者：丁贊宗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00072038A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7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0972907231號函及台端100年6月27日清中總字第100062701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9次會議（會議紀錄諒達）決議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三、附帶建議：請補充評估以再生能源或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及區域供冷供熱系統之可行性，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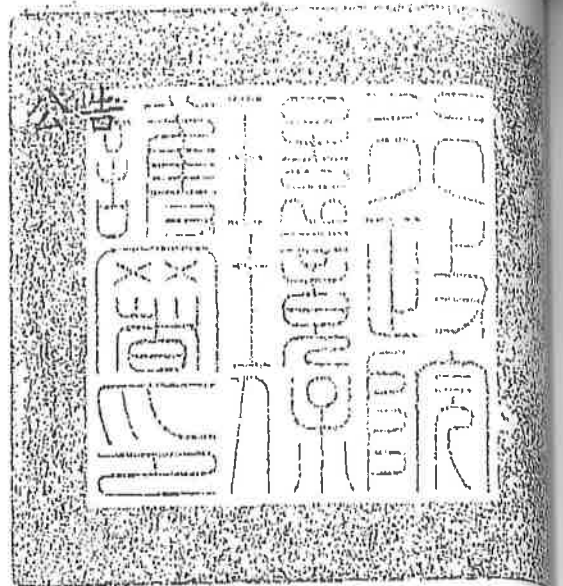
正本：丁贊宗清君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出國
副署長 邱文彥 代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7203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一) 本案放流水除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外，總氮不得超過 3.0 mg/L、總磷不得超過 1.0 mg/L。

(二) 應至少達到 5 項綠建築指標。

(三) 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四) 開發單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納入公共基金(金額不得低於 800 萬元，其中包括物業代辦費用、污水處理操作費用、一般建築及綠建築維護相關費用)，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

1、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2、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3、另應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五)開發單位應於取得執照後、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前，委託非其關係企業之績優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本社區環境維護、公共設施的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提供區內住戶之建築管理付費服務，並於銷售合約中規定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開物業管理公司所進行之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應移交管理委員會或由管理委員會繼續委託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辦理。

(六)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沈世宏 出國
副署長 邱文彥 代行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2743

電子郵件：twchang@epa.gov.tw

40758

台中市西屯區大祥街10號2樓201室

受文者：丁費宗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919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業經本署備查，請 貴府納入本案追縱、監督、變更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丁費宗清君103年9月15日丁費字第1030915002號函、103年10月28日丁費字第1031028001號函及 貴府103年10月30日府授環綜字第1030220565號函辦理。
- 二、旨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97年4月24日以營署綜字第0972907231號函轉送本署審查，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委員會第209次會議審查通過，本署於100年8月19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三、開發單位（丁費宗清君）遲至103年5月14日始依上開會議決議（二）函送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署備查，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0月30日營署宅字第1020069367號函說明二略以：「住宅法業於101年12月30日施行，按住宅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且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住宅業務及環境保護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爰此，住宅社區開發案之環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據此，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雖經本署於100年8月19日公告審查結論，其管轄權已轉移至 貴

府。

四、考量定稿備查作業係延續本署審查作業，本署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函詢 貴府及開發單位是否同意本署辦理本案定稿備查事宜，復經開發單位於103年10月28日以丁費字第1031028001號函及 貴府於103年10月30日以府授環綜字第1030220565號函同意在案。

五、本案業依上開規定完成旨述定稿備查作業，請 貴府納入本案後續追縱、監督、變更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並請 貴府依本案定稿本內容核發相關許可，其許可內容不得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牴觸。如有不同，應請開發單位依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事宜。

六、檢送「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含電子檔）6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丁費宗清君

署長 魏國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2743
電子郵件：twchang@epa.gov.tw

40758
台中市西屯區大祥街10號2樓201室

受文者：丁費宗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91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 台端103年9月15日丁費字第1030915002號函、103年10月28日丁費字第1031028001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03年10月30日府授環綜字第1030220565號函辦理。

正本：丁費宗清君
副本：

署長 魏國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大祥街10號2樓201室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淑亭

電話：04-222891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wangst10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丁費宗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60082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變更「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之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開發行為名稱、基地範圍土地清冊變更一案，詳如說明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7月25日中市都企字第1060125808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開發單位：變更為和倫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丁費宗清)。

2、營業所及事務所地址：變更為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67號2樓(原為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8樓)。

(二)負責人姓名：變更為丁廣欽(原為丁費宗清)。

(三)開發行為之名稱：變更為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案(原為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

(四)基地範圍土地清冊(基地總面積不變)：土地分割變更為本市烏日區成功嶺段54-1、57、66-4、66-5、66-6、78、78-1、88、88-2、94、94-2、94-3、99、101-1、

102-1、103等16筆地號（原為本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54-1、57、66-4、66-5、66-6、78、88、94、99、
101-1、102-1、103等12筆地號）。

三、本案依台端所附資料進行審查，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
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應由
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正本：丁費宗清君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白智榮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40683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同榮路288巷23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沈子瑋

電話：0422276011~66133

電子信箱：yoland@taichung.gov.tw

受文者：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90046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1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3月10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67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和倫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30日和倫字第1090430001號函辦理。
- 二、請貴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執行追蹤，並依旨揭定稿環評書件內容核發相關許可。
- 三、副本抄送開發單位及說明書評估單位，請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和倫股份有限公司、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吳志超

附錄二、相關核准公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紀釋琪
電話：0422289111-53505
傳真：0425267054
電子信箱：m28215@taichung.gov.tw

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10之9號

受文者：和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廣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保管字第1110025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三本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和倫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核定「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1月5日中市都企字第1100223130號函及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111年3月18日中市水公字第11103180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審查，其開發範圍及土地合法使用權部分，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權責查核。
- 三、本案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將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2份送交和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廣欽）並副知本局。
- 四、和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廣欽）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得自本處分文到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和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廣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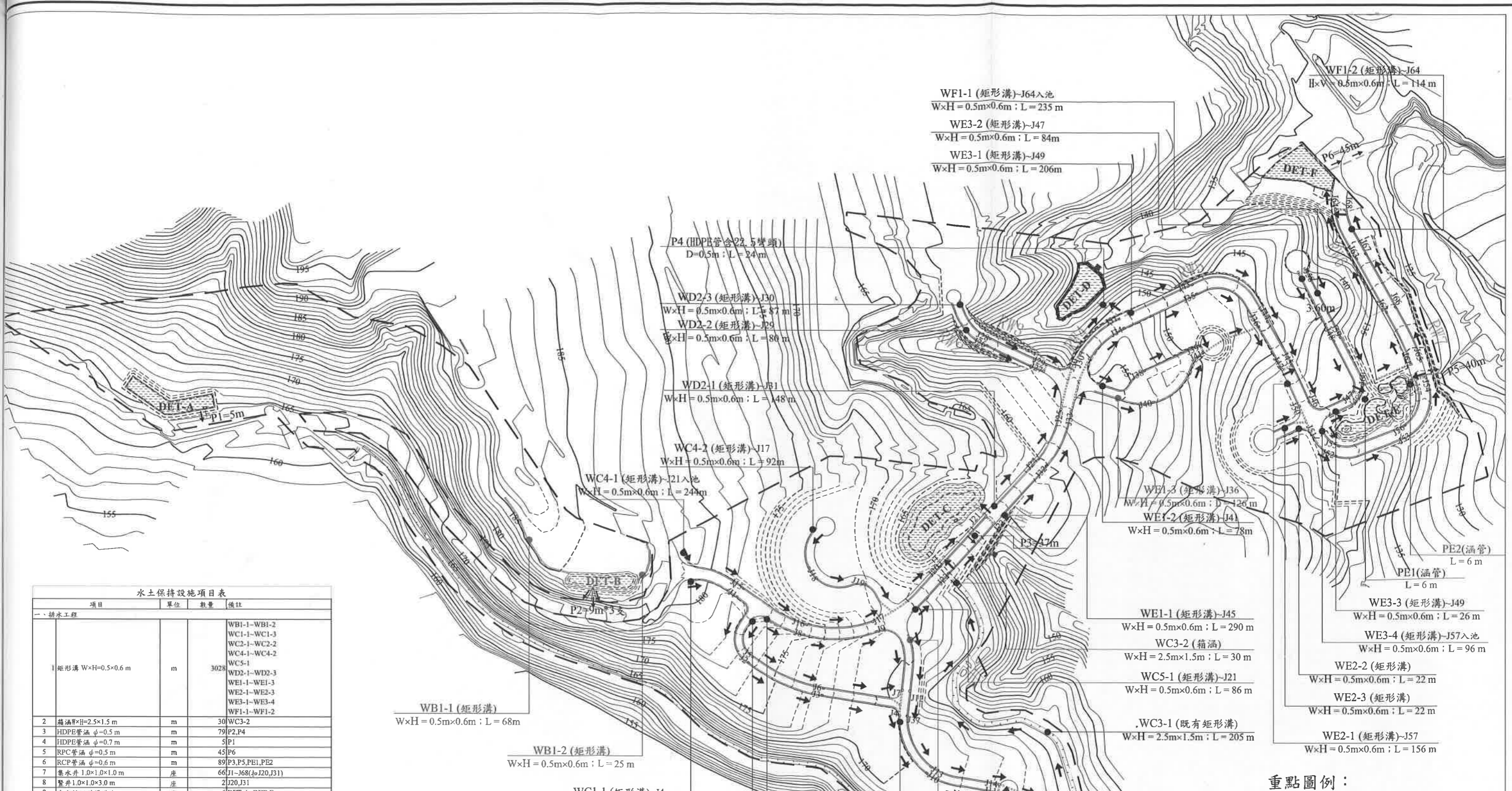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局水土保持管理科

局長 范世億

第1頁，共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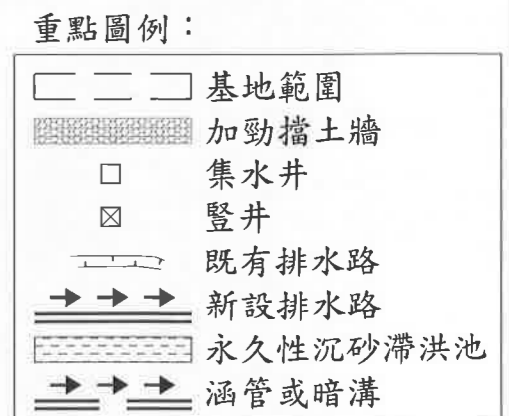
附錄2-8

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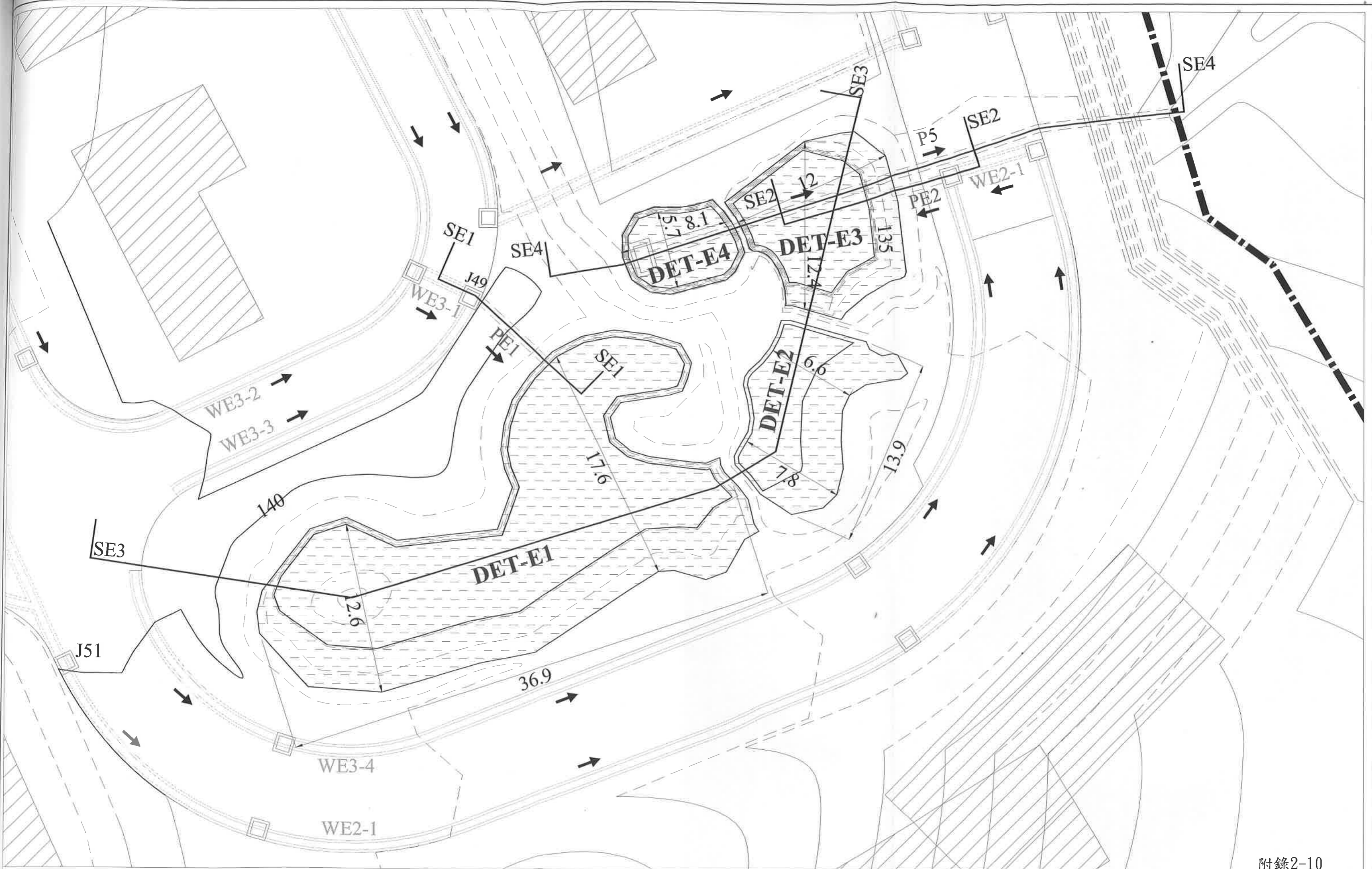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設施項目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排水工程			
1 矩形溝 W×H=0.5×0.6 m	m	3028	WB1-1~WB1-2 WC1-1~WC1-3 WC2-1~WC2-2 WC4-1~WC4-2 WC5-1 WD2-1~WD2-3 WE1-1~WE1-3 WE2-1~WE2-3 WE3-1~WE3-4 WF1-1~WF1-2
2 箱涵 W×H=2.5×1.5 m	m	30	WC3-2
3 HDPE管溝 φ=0.5 m	m	79	P2, P4
4 HDPE管溝 φ=0.7 m	m	5	P1
5 RPC管溝 φ=0.5 m	m	45	P6
6 RCP管溝 φ=0.6 m	m	89	P3, P5, PE1, PE2
7 集水井 1.0×1.0×1.0 m	座	66	J1~J68 (共 J20, J31)
8 集水井 1.0×1.0×3.0 m	座	2	J20, J31
9 永久性沉砂滯洪池	座	6	DET-A~DET-F
10 既有矩形溝 W×H=2.5×1.5 m	m	205	WC3-1
二、植生工程			
1 撒播植生	m ²	40,700	
2 掛網噴植	m ²	1,800	
三、擋土工程			
1 加勁式擋土牆(H=0.5~10m)	m	73	RW-1(含1m基礎466m ²)
2 加勁式擋土牆(H=0.5~8m)	m	66.5	RW-2(含1m基礎388m ²)
3 加勁式擋土牆(H=0.5~10m)	m	72	RW-3(含1m基礎540m ²)
4 加勁式擋土牆(H=0.5~5m)	m	68	RW-4(含1m基礎264m ²)
5 加勁式擋土牆(H=0.5~5m)	m	88	RW-5(含1m基礎314m ²)
6 加勁式擋土牆(H=0.5~10m)	m	131	RW-7(含1m基礎1015m ²)
7 懸臂式擋土牆(H=0.5~5m)	m	80	RW-6
四、道路工程			
1 主要道路(路寬8 m)	m	825	Road 8m
2 次要道路(路寬6 m)	m	819	Road 6m-1~Road 6m-4 Road 6m-5-1~Road 6m-5-2 Road 6m-6~Road 6m-7

- 變更說明：**
- WB1-1配合整地調整高程及長度。
 - WB1-2配合整地調整高程。
 - WC2-2配合建築規劃調整末端位置及長度。
 - WE1-3配合建築規劃調整末端位置。
 - 部分水溝段因過路段或草坡坡面調整為暗溝(如紅色標示)。
 - DET-B配合整地抬升整池高程，變更出流管P2設計。
 - DET-E重新規劃，配合調整PE2入流管、P5出流管、J49及J57豎井改為集水井。
 - RW7加勁擋土牆起點端配合社區中心開發整地調整變更



附錄2-9



附錄2-10

※本圖新增

沉砂滯洪池DET-E剖面位置
Unit: m; S=1/250

案名	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 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	規畫	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4樓之2 TEL:04-2708-1910 FAX:04-2708-1911	設計	繪圖	比例尺	如圖	圖名	永久性沉砂滯洪池設計圖(6)	圖號	6-4-6
						單位	m				